

证券代码：831206

证券简称：尚恩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相关责任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和及时。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应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四条 主办报价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真实、及时披露信息，对其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第五条 公司和主办报价券商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二章 挂牌报价转让前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挂牌报价转让前，公司应披露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三）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 （五）公司治理情况；
- （六）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第七条 主办报价券商应在公司披露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同时披露推荐报告。

第三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
- （四）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九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报价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主办报价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一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报价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有）；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主办报价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报价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报价券商备案。决议涉及第十四条相关事项的应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向主办报价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重大资产重组；
- （六）重大关联交易；
- （七）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八）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 （十一）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二）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
- （十三）主办报价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报价日，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四章 主办报价券商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督导

第十六条 主办报价券商应至少配备两名具有财务或法律专业知识的专职信息披露人员，指导和督促公司真实、及时披露信息，并负责对公司风险揭示公告的编制和发布。

第十七条 主办报价券商在任免专职信息披露人员时，应将相关人员名单及简历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十八条 主办报价券商应督导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者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报价券商应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报价券商应在两个报价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第十九条 主办报价券商应对公司临时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对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查。

第二十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主办报价券商应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主办报价券商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办报价券商应暂停解除其股东的

股份限售登记，并将有关事项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本规则做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规则、通知等规定执行。

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